

doi:10.3969/j.issn.1007-5674.2016.02.001

主持人语:

吉林师范大学素有研究满族历史文化的传统。近些年,以满族家谱的搜集、整理、研究为中心,逐步形成自己的研究特色与优势。2013年以来,学校以满族语言文化专业博士点建设为契机,把满学研究作为学科建设的重点方向,通过延揽海内外学者、推进系统的满文教学和精英人才培养、举办国际满学研究论坛、成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在满学研究与教学方面又取得新的进展。基于此,吉林师范大学学报特开设“满族文化研究专栏”,迄今为止,已推出7期,刊发海内外学者论文18篇,在推进学术研究与交流的同时也初步形成本专栏的两大特色:一是注重资深学者与青年才俊论文的搭配,既提升了论文的整体质量,也为研究注入了新鲜活力;二是注重对满文文献的利用,希望通过这种努力,在新一代学者中培养起自身的研究优势。本期专栏刊登论文两篇,一篇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员张莉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档案史料价值》。作者长期从事满文档案翻译与研究,是这一领域的专家。该文从介绍馆藏满文档案的形成与分类入手,重点阐述满文档案的史料价值和研究价值。这对有志于利用满文档案的学界同仁,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孔源,精通英、俄、满、蒙、日等多种文字,因有历史地理学的学科背景,有志从区域史而非传统民族史或制度史角度研究东北边疆与民族。本期专栏所刊《清末民初呼伦贝尔治边政策的转型》即其新作。学界陈陈相因的一种观点是:随着辛亥鼎革、民国肇建,“腐朽”的八旗制度已寿终正寝。本文作者则通过对清末民初呼伦贝尔政局变化的阶段性考察,揭示了八旗制度在该过程中的某种“复活”,以及这种“复活”对东北地方当局治边政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文章在将专题研究向前推进一步的同时,对学界重新认识八旗制度在东北边疆史中的作用亦颇有启迪。

(主持人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小萌)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档案史料价值

张莉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满文处,北京 100031)

[摘要]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满文档案约有200余万件(册)。满文档案是清朝统治者在实施各项统治中,以满洲语言文字撰写的各项公务文书,经整理归档形成的档案。清朝以满语文为官方语言文字,这是清朝特有的规定,它不仅体现清统治者的民族统治特性,而且提高了满洲自身的社会地位。本文从满文档案形成入手,详细介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满文档案的概况,进而分析满文档案对研究工作的史料价值。

[关键词] 满文;档案;价值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674(2016)02-0001-06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简称一史馆)成立于1925年10月10日,至今已有90年历史,是国家档案局直属的中央级文化事业单位。现存一史馆的满文档案约有200余万件(册)。

满文档案是清朝统治者在实施各项统治中,以满洲语言文字撰写的各项公务文书,经过整理归档而形成的档案文件总称。清朝以满语文作为官方语言文字,是其特有的规定,它不仅体现了清

[收稿日期]2016-01-20

[作者简介]张莉(1955—),女,北京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处研究馆员,研究方向:满文档案。

朝统治者的民族统治特性,而且提高了满洲人自身的社会地位。近年来由于“新清史”研究越来越引起清史专家、学者们的重视,因此,世界范围内学习满文、利用满文档案研究清史的需求日益迫切。

一、满文档案的形成

女真人在创制满文之前,有自己的语言,但无文字。是时,女真人以蒙古文字记载本部落事件。随着女真政治、经济变化,对文字的需求愈加强烈,故满文字随之产生。据《满洲实录》载: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清太祖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噶盖以蒙古文字编成满洲语,所创满文称“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从此,女真人拥有了自己的文字。天聪六年(1632)正月,皇太极命达海改进老满文,在原字母旁添加圈点以示区别,并新增拼写外来语字母。此后,满文字基本定型,再无大变。经过达海改进的满文,后人称为“有圈点满文”或“新满文”。金统治者便以此作为语言交流的工具^①。现存一史馆的满文盛京原档及满文木牌等档案即是例证。

清入关后,于顺治九年(1652)正月,顺治皇帝降谕内三院(即内国史院、内弘文院、内秘书院):“所有章奏,俱著翻译清字启奏记档。”这里所称章奏是指题本、奏本。此后清朝官文书使用清字便日渐制度化。

清制,凡涉及中央与地方机密政务者,尤其是边疆及八旗驻防地区满、蒙官员,需奏销驻防八旗钱粮、紧急工程文卷存档、八旗咨行各部院文档、河工告示以及陵寝等十余项事宜,必须使用清字文书^②。从现存大量满文档案中,我们可以清晰看到该制度的实施状况。

档案是人们在相互交流中运用纸张介质与语言文字工具所形成的“文书”,按照一定程序经过整理归档贮存,以备查考的文字凭据。档案的形成,并非凭借某些个人意愿编造而成,而是人们在从事各项活动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因此,档案在形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即是

档案的自然形成规律。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自然形成过程中彼此的联系;二是不同称谓的档案彼此间的内在联系。清朝满文档案的自然形成规律,是指清朝统治者在办理各项国家公务中,运用满文书写的文书,按照一定运转程式进行管理的制度。经过文书管理者整理归档,以备查考的文字凭据,它与其他文字档案一样,具有重要的利用价值。

清朝统治是以满洲上层为主体,吸纳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上层建立起来的封建中央专制集权体制的政权;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历时268年之久。清统治者为了加强其专制统治,在政权机构设置方面,根据自身统治需要,在明朝政权机构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改革与创新^③。

清朝统治为皇帝一统天下,为皇帝直接办事的中央机构有:内阁、军机处、六部(吏、户、礼、兵、刑、工)、都察院、大理寺、理藩院、宗人府、内务府等。

清统治者在掌握全国政权之后,仍以东北地区为“发祥”地,对这些地方的军、政管理,均别于关内各直省,除崇盛京为陪都、建奉天府为京府外,在整个东北地区,以清朝固有的八旗组织为基本统治形式,在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处,设八旗驻防官兵,构成清朝统治下的特别管辖地区。在这三个地区,先后分别设置将军、副都统等官职^④。此外,清统治者于康、雍、乾时期,陆续在西北、西南等各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以不同形式进行管理,如在蒙古游牧区及重要关隘建立八旗驻防。驻防八旗的最高长官是将军(在张家口、热河不设将军仅设都统),下设都统、副都统、城守尉、协领、副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领催等级别。中央各项政策的贯彻实施及下情上报,均需以文书形式执行,这就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文书体系。

有清一代,文书归档制度十分复杂,中央国家机关及地方职官各有一定回缴文书制度。清制,不同文种的文书,由相关机构的档房收发处理归档。现存一史馆的200余万件满文档案,分属十余

① 参见拙著《简论满文的创制与改进》,载于《满语研究》1998年第1期,第40-44页。

② 参见拙著《从满文档案看满汉关系——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第582-602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8月版。

③ 详见李鹏年等编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89年6月第一版,1991年紫禁城出版社再版。

④ 详见刘子扬著《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出版,1988年6月版;定宜庄著《清代八旗驻防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2003年7月第一版。

个全宗保管,其重要档案分存在内阁、军机处、宫中、内务府、宗人府五大全宗;其他全宗如黑龙江将军衙门、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珲春副都统衙门、阿拉楚喀副都统衙门、八旗都统衙门、理藩院、钦天监、国史馆等。从这些满文档案反映的内容看,可直接揭示清统治者各项统治政策具体实施的情况。现以直接为皇帝服务的军机处处理奏折文书的归档程序为例,阐述军机处相关的满文档案形成。

“军机处”是辅佐皇帝处理文案的机构,是清朝中枢机构之一。其下设满、汉屋,分别处理满、汉文文书档案。保存至今的满文录副奏折、议复档及寄信档等档案,均详细记录着清朝皇帝与高级官员处理各项国家政务的具体过程,其内容丰富、情节清晰为汉文档案所不载,历来被清史专家、学者们所重视。一史馆满文处同仁将上述档案分别进行整理、著录、翻译。本人有幸参加了这些档案的整理翻译工作,在工作实践中发现,这些档案详细记载了从文书办案到档案形成全过程,故以此为例,揭示清朝满文档案的办案流程与归档管理制度。

“奏折”是清代官员向皇帝奏报各项事务的专用文书,始用于康熙初年。初只限于皇帝指令的数人使用,专门奏报皇帝关注地区的雨水粮价及监督该地区官员的从政情况。康熙皇帝指令这些官员必须亲笔撰写,并亲自或专差亲信直送紫禁城东华门,乾隆朝以后渐以驿递替代。官员将奏折送至东华门后,先在景运门外锡庆门南小房挂号,小屋坐东朝西,房前有一口甜水井,据清末太监陈平顺称,递折挂号均在“井儿上”。后进景运门,由外奏事处御前侍卫在乾清门东九卿房接折,经逐一磨对后接收。因外奏事处侍卫不能入内廷,外奏事官接折后,转由奏事太监捧入乾清门内西庑朝房内奏事处,再交内奏事处递给御前太监直达御览,皇帝亲自拆封,阅读后用朱笔批示。清制,递折时间在子正时分(24点),又有载:“每日寅初二刻(凌晨3点半)递折。内奏事官接折后,在乾清门石栏上挂置一盏白纱灯,递事者以此灯为记号,若纱灯移至台阶上,则表明皇帝朱批即将下达。少顷,奏事官即捧折而出,高呼:‘接事’。则

递折官员群集等候。奏事官呼某衙门,则某衙门入前,奏事官手付,口传曰:‘依议’。曰:‘知道了’。曰:‘另有旨’……”等谕^①。奏折经皇帝用朱笔批示后,包括“旁批”、“眉批”、“折尾批”,乃致折中划圈、点、杠等,均称为“朱批奏折”。其内容如皇帝认为不宜宣泄者,即由皇帝交御前侍卫留在宫中;其余由内奏事官退交军机处办理。

按照清制,凡经皇帝朱批之折,当即发还原具奏者遵办。军机处在发还本人之前,将经朱批奏折,交抄写档案的笔帖式誊抄,谓之“录副”。“录副”是清代奏折制度中处理文案程序之一。清制,官员所呈奏折,皇帝批示“该部议奏”、“该部知道”者;批“览”或“知道了”者,再,折内所奏事件,经过皇帝批准或驳回,且批有训饬、嘉勉等语,根据其事件,是否需中央各部院办理或知道,军机处即将该奏折录副件及谕旨,发内阁传各该衙门派人到内阁抄回办理;此过程文书处理术语称传抄。凡内容不涉及部院者不发抄。若系未奉朱批者,需发抄时,则以原折发抄。其内阁领抄之折,抄毕,次日缴回军机处处理。与未奉朱批之折,分别交办后存档^②。凡归档的录副奏折,每人每天一箍,箍上写明具奏者、正附件数目及日期。每半月归包一次,包皮上书写人名、日期、总件数。目前一史馆所藏满文录副奏折内,仍存有原用月折包的日箍、月包皮原件。这些原件的存在,给后人对该项档案办案过程的了解提供了真实文物。

此外,录副奏折开面形式:顶上注明朱批即办文时间,办案人员画押,上书官员姓名、下为内容摘要、中间写:“奏”,上述过程即是军机处办理奏折的办案、归档过程及录副奏折开面形式,也是奏折的自然形成过程。

满文档案的形成,是清统治者为保护其自身利益,强行规定的一项文书制度。这项制度,反映了满洲贵族统治的特点。

二、满文档案概况

如前所述,一史馆现存满文档案分属十个全宗,重要档案分存在内阁、军机处、宫中、内务府、宗人府五大全宗,下面简要作一概述。

1. 内阁档案:根据内阁机构的性质,主要分下行、上行文书两类。其中下行文有传达皇帝命

^① 见单士元《清宫奏事处职掌及其档案内容》,《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第1期,第7-12页。

^② 见梁章钜《枢垣纪略》中华书局,1984年10月第1版。

令的制、诏、诰、敕册文底稿;汇集成册的丝纶簿、上谕档、外纪簿等档簿。上行文有官员向皇帝上报政务的红本(题本);有关前的满文老档、盛京旧档、太祖、太宗朝投诚官员世袭档等档簿;另有满文本牌;入关后有满文大记事、本纪、起居注、国史档、秘书档、密本档、票签档、清折档等档簿。清制,内阁典籍厅负责于年终或月末,整理归档入库,使之保存至今。

2. 军机处档案:现存军机处满文档案数量较多,公文种类整齐,保存比较完好。主要有折件、档簿两类,折件类有录副奏折、咨文、咨呈等;档簿类有月折档、寄信档、上谕档、议复档、清折档、日记档及俄罗斯档、廓尔喀档等各种专题档簿。其中乾隆朝满文《寄信档》已由岳麓出版社于2011年11月出版发行。

3. 宫中档案:宫中全宗是指分存在紫禁城内各宫殿的档案。这部分档案虽数量不多,文种也少,但朱批奏折最为珍贵,它是满文录副奏折和月折档的原始档案。现存有费扬古等数百人的人名折包。1972年曾将康、雍二朝朱批奏折,按人名——问题——时间原则进行分类立卷。另有以机构为单位组卷的朱批奏折。康熙、雍正两朝的朱批奏折均已翻译出版。此外,宫中还存有《值班档》、《人名杂录档》、《日记档》、《奏事档》、《旨意档》等十余种档簿;有谕旨汇奏、朱批票签、陪祀单等折件类清单、底稿等档案。

4. 内务府档案:内务府是专门管理宫廷事务的机构。该机构是由清初的包衣制度演变而成。现存的内务府档案文种繁杂,数量庞大。主要有《奏销档》、《行文档》、《呈文档》、《上传档》等档簿及内务府下属七司三院(广储司、都虞司、掌仪司、会计司、营造司、庆丰司、慎刑司,上驷院、武备院、奉宸苑)所属档簿;以及各机构所属的连报单、来文、行文、派差使名单、迓神单、官员引见单等折件类档案。

5. 宗人府档案:宗人府是管理皇帝家族事务的机构。现存宗人府满文档案数量不多,主要有皇帝玉牒、皇册和觉罗名册。其中玉牒按皇帝(肇祖至光绪皇帝)、觉罗、宗室分类;按档案记载形式分横格、直档两类;按性别分列祖女孙、大男等等。另有奏稿、奏本、题稿、说堂稿等各种文稿。

6. 黑龙江将军、副都统等衙门档案:清朝因肇始于东北地区,故对该地区进行特殊管理。在

东北三省设立将军,下设都统、副都统衙门。前已述及,清代边疆地区派驻官员均系满洲、蒙古官员,他们必用满文上报事务,故形成这部分满文档案。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该项档案文种繁多,有谕旨、奏折、敕文、咨文、呈文、移文、申文等文种。现存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最晚的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其中大部分档案以兵、刑、户、工四司分类,以时间为序,抄录黑龙江将军上报皇帝的题本、奏折;该将军与京城各部院、相邻地区的将军、副都统、总管等衙门的来往咨文;下属各员的呈文等文件的档簿。另有该地区八旗驻防官兵户口册、各佐领比丁册和各官庄民户人口册等。这些档案大部分为满文,尤其是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基本以满文缮写,嘉庆朝始,兼有汉文。该全宗档案曾于20世纪80年代,将康熙、雍正时期的档簿缴回黑龙江档案馆管理,这部分档案我馆现存有胶片;未交还部分原档,仍存一史馆亦有复制胶片。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宁古塔副都统是清代管理宁古塔地区军政事务的机构。其内部机构设置左、右司、印务处。该衙门档案是按编年体形式抄录的宁古塔副都统自身的奏折、咨文、札付,以及中央各部院、邻省将军、副都统等往来文书、下属官员呈报的文书等文件的档簿。另有该地区驻防八旗和官庄造送的官兵户口册、比丁册、官庄民户人口册等。现存最早的档簿是康熙十五年(1676),最晚的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其中康、雍、乾三朝基本以满文书写,嘉庆至光绪五朝为满汉文兼有,但满文仍占多数。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珲春地区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将库雅喇等人编为三佐领,设佐领三员,其官制陆续增减。至咸丰九年(1859),因边务事繁,将协领加副都统衔,光绪七年(1881)升为副都统衙门,直属吉林将军统辖。光绪三十三年(1907)吉林改建行省,珲春副都统衙门仍暂保留,至宣统元年(1909)裁撤。历时195年。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包括珲春协领和副都统不同时期,各任职官员管理该地区驻防八旗情况的档案,现存档案最早的是乾隆二年(1737),最晚的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光绪二十七年(1901)至宣统元年(1909)的档案,现存在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康熙五十三年(1714)至乾隆元年(1736)的档案

下落不明。存在一史馆的档案现已编译成《琿春副都统衙门档》，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于2006年影印出版发行。

综上所述，现存一史馆的200余万件(册)满文档案，文种繁多、数量之大，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其史料价值尚待深入开发。

三、满文档案的史料价值

满文在有清一代被统治者规定为“国书”而广泛使用，使之留存至今有大量的满文档案。这些档案是清王朝统治的历史见证，对当今学术研究具有很高史料价值。

近些年来，对满文档案史料价值的论述越来越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论述，是清史、满族史研究专家王锺翰先生撰写的《满文档案与清史研究》一文^①，文中高度概括遗存至今全国各地的满文档案状况，并以满文档案论证了几则汉文档案无法解决的疑难案件，从而指出满文档案的史料价值，该文是以档证史的典范。

此外，论述满文档案史料价值论文还有：赵玉梅撰《从清代满文档案看乌什事件的始末》^②；文淑珍撰《清代黑龙江满文档案与蒙古族研究》；吴元丰撰《黑龙江地区柯尔克孜族历史满文档案及其研究价值》^③；刘淑珍、苏静撰《浅析清代鄂伦春满文户籍档案》^④；吴元丰撰《清代军机处满文月折包及其史料价值》^⑤；赵彦昌撰《论满文档案的史料价值》^⑥，等等。这些文章多为单项论述。

笔者总结多年从事满文档案的工作经验，认为满文档案的价值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

从满文文书的使用与保存形式进行分析，满文档案具有很高的保密性。满文文书的使用是从文书机密角度决定的。顺治九年，顺治皇帝降谕将汉文奏章译成满文保存记档，形成满文《票签档》与《密本档》开始，清统治者即明文规定满、蒙官员上报皇帝各项事务必用满文，致使不能辨认清字的汉官无法阅读满文文书。

清朝实施满汉隔离政策，重要政务汉员不得参与，特别是康熙年间奏折的使用更便于上述规

定的实施。不仅如此，办理满文文书及翻译满文的笔帖式亦须从满洲人中铨选。规定，凡外任官员呈递奏折，应将奏折加封，封面书写具奏人衔名、封发日期，并加印花，装入羊皮折匣，外加油纸、黄包皮，最后用夹板。加封好的文书或由官员本人，或差派本官亲信，专程递送至京，持具奏人印章，直达宫廷。如所奏文书系紧要军情或急办事件，准由驿站以四百里或五、六百里加急驰递。皇帝接到奏折，亲自拆封批示。这些文书运转过程，均系在君臣间单独进行，不得有丝毫泄露。一旦发现有疏忽泄露之事，必将当事者严格查处，甚至革职治罪。清制，凡本人奏事内容及奉到皇帝批示，不可转相传告，违者以泄露军机罪论处。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正月十六日乌什参赞大臣明亮奏请将丢失档案之乌什笔帖式隆德等治罪。又如：嘉庆五年(1800)十二月二十八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贡楚克扎布奏报，遵旨查办塔尔巴哈台满洲兵丁色布征额等丢失公文案，等等。这些规定既可防止泄露军机要事，亦可杜绝幕友从中舞弊。

就满文文书归档制度进行分析，满文档案具有完整的详实性。如前所述，军机处是辅佐皇帝办理文案的机构，经该机构办理形成的各项文书，均需完整归档。这些档案完整详细真实地记录着清代皇帝与高层官员从事各项政务活动的内容及档案形成过程。其中满文录副奏折的开面、结尾、月折包箍皮等部分，详细记载着该档案办案过程的来龙去脉。一些归档过程，按照清代规制，军机处均立有专档存记。如：满文《清折档》又称《别样档》，系军机处每天转交内阁传抄，军机处与在京各部院办理的奏折及其所奉上谕的簿册。该档簿详细真实地记载了军机处每天的办案情况及所留档案数量。又如满文《议复档》，该档是以编年体形式，汇抄军机大臣遵旨议奏和办理公务过程中，请示汇报事项所进奏折、奏片以及所奉谕旨的档簿。此档册每件结尾处均详细记录该议论事项之折交留处所。如，雍正十三年(1735)正月十三日，

①《清史余论》辽宁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满语研究》2003年第1期。

③《满语研究》2004年第1期。

④《满语研究》2005年第2期。

⑤《满语研究》2007年第1期。

⑥《青海民族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1年第3期。

领侍卫内大臣丰盛额等议奏,墨尔根副都统多起纳条陈后,奉旨:依议。此折交给内阁中书盛禄转交兵部,令咨行应行之处。该文由德兴抄写、董汉校对(军机处满文议复档789—1—001)。由此不难看出,满文档案详细记录了办文人员及档案形成过程。

从满文档案所记内容进行分析,一史馆所藏满文档案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其中多载鲜为人知的清宫廷内部矛盾、王公大臣人事安排以及边疆地区军事驻防等事项。这些内容与汉文档案所载不同,它不仅可弥补汉文史料之不足,而且是研究清史、民族史、边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解决了众多汉文史料无法解决的诸多重大历史问题,十分珍贵。如:内阁三藩史料中吴三桂副将郭贵密告将军马宝有意投降清军的满文来文。该文直接揭示吴三桂叛军内部矛盾,凡事均由吴三桂侄子吴应麒及高起隆二人商决,而马宝在军中不受重视,故伺机杀死吴应麒,献城投降,而非《清史稿》所称:“攻城而降”。此史料即更正了多年来史书中有关清军平定三藩之乱的记载。^①又如:满文录副奏折中有关四川藏区土司史料,是官书与汉文档案所未载的稀有史料。清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不直接由该地方官管辖,凡涉及该民族的各项事务,均由皇帝直接管理,四川藏区的土司管理亦不例外,清统治者对川藏土司地区的治安、生产、土司承袭等政务十分重视,中央所派流官定期向皇帝奏报土司地方安靖、雨水粮价,颁发给四川土司的皇帝敕谕,须用满、汉、藏三种文字撰写;土司病故地方官须及时奏报皇帝,皇帝派专人祭奠并发给银两;土司间因争夺地盘发生战争,皇帝由钦派官兵前往调解,等等。这些记载均为鲜为人知

的珍贵档案。再如,琿春副都统衙门档中的比丁册和户口册,是保存至今比较完整的琿春地区满洲八旗人口数目清册。该簿册以满洲八旗佐领为单位,详细记录了宁古塔、琿春等地人口的数目及其源流。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月、十一月琿春协领分别呈报宁古塔镶黄旗灵德佐领;正黄旗色勒噶特依佐领、正黄旗满洲沙音保佐领;正白旗满洲元保佐领、乌云保佐领、卓勒波佐领;镶白旗满洲扎尔巴善佐领、玛津泰佐领;镶红旗满洲佛林保佐领;正蓝旗满洲伊昌阿佐领;镶蓝旗满洲巴扎尔佐领;琿春镶黄旗满洲托莫霍果佐领;正黄旗满洲索莫尔琿古等佐领下的户口数目,等等。这是今人研究八旗驻防、人口分布以及民族人类学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史料。

综上所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200余万件(册)满文档案,是清统治者以清字为“国书”政策的产物。这些档案作为世界文化遗产保存至今,是清以来中央政府严格实施文书保管制度的结果。它的完好保存,是清统治者实施各项重要政策的历史见证,为后人研究清代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史料。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清代满汉关系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2] 李鹏年,等.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 [3]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
- [4] 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研究[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
- [5] 梁章钜.枢垣纪略[M].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辑 薛柏成]

^①内阁满文来文,康熙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第544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